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中国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瑞萍女士主持,公司总经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总裁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总裁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三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 情 况 ”中披露。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与月度绩效,年度绩效与公司当年经营绩效考核挂钩,月度绩效与当月经营绩效考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工资总额的50%。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价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价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3,781,503.67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741,1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974,11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627,807,392.37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信中和和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公司认为,过去一年信信中和在资质等方面符合规范,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信信中和在聘任过程中符合规定,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评价,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测算,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75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黄金租赁、保理、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盖章,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高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属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可提前到期日),累计有597,16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380,036股,其中77,571,866股的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不新增成本,45,808,170股的转股来源为新股份,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5,808,170股,由91,393,294.3万股变更为95,974,113.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1,393,294.3万元变更为95,974,113.1万元。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制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构建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益,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做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原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总结公司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三 董 事 和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的 情 况 ”中披露。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与月度绩效,年度绩效与公司当年经营绩效考核挂钩,月度绩效与当月经营绩效考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工资总额的50%。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价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对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价及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3,781,503.67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9,741,1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974,111.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627,807,392.37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信中和和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公司认为,过去一年信信中和在资质等方面符合规范,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信信中和在聘任过程中符合规定,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评价,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关于公司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测算,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75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黄金租赁、保理、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盖章,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高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属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除上述三项外,信信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行为存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21次处罚。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处罚11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许保如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集团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信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3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宗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信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信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15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聘任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的执业资格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员信息、业务规模、独立性和诚信等,认为信信中和能够胜任新的审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和事务所需内部控制制度,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提议公司聘请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含年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业绩审计、内控股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费差旅费等)。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信额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青岛农商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齐鲁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银行,日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5亿元整(最终以合作金融机构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黄金租赁、保理、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或盖章,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597,164,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380,036股,其中77,571,866股的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不新增成本,45,808,170股的转股来源为新股份,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5,808,170股,由91,393,294.3万股变更为95,974,113.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1,393,294.3万元变更为95,974,113.1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393,294.3万元。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974,113.1万元。

修订前: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1,393,294.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修订后: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5,974,113.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群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的识别和确认,并据此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并表范围内可能产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公司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2,044.91	974.91
资产减值准备	11,010.02	5,181.80
其他减值准备	83.30	83.30
合计	7,928.38	3,960.0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044.9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存货按类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181.8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7,928.38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3,928.3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已经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A座8层

首席合伙人:廖小青龙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79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18人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信信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税一统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信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聘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信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1)执行网络信息工具(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是网络信息集团的一员,承担0.5%的连带清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2)苏州科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是网络信息集团的一员,承担0.5%的连带清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3)恒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是网络信息集团的一员,承担0.5%的连带清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4)苏州科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是网络信息集团的一员,承担0.5%的连带清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过程中。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高标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属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日常经营型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高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该议案有关资料,经审慎核查,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续聘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含年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度财务业绩审计、内控股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信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不含审计地交通住宿费差旅费等)。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5,189.07
关联交易关联方商品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3,507.7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23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1.09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98
向关联方采购其他	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20.81
其他	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3.7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98.18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875.35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90.00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947.43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41.66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9.42
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236.87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494.46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4,402.32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70.00
合计		59,800.00	39,419.67

注: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各类交易发生发生的可能性,按照可能发生的上限进行预计,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部分预计交易未实际发生。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27年1-4月预计金额	2027年1-4月占比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000.00	5,189.07	0.69	1,995.12	2,600.00	0.7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8,000.00	3,507.77	0.59	697.47	1,600.00	0.46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	398.18	0.09	81.08	280.00	0.08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216.87	57.23	626.97	1,000.00	0.28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1,494.46	3.82	367.28	675.00	0.19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24,402.32	58.03	6,162.66	8,500.00	0.24
向关联方提供其他	烟台信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70.00	52.41	610.00	2,000.00	0.06
合计		54,800.00	39,419.67	17	10,626.58	16,065.00	0.46

二、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公司向大股东及子公司承租物业用于公司经营管理,该承租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充分体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仍将上述承租事项纳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人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16135668855

成立时间:1980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许保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467.2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长江路6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